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經 114.11.27 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頒佈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審查應屆畢業生特殊優良表現的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

三、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六年級學年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長組成，共七人。

四、本校遴選名額：共【6】人。其名額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 1/3，並採無條件進位。

五、評選流程：

1、第一階段：114/11/27(四)下午 12:40，制定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辦法，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及六年級導師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制定後公告網站。

2、第二階段：115/5/8(五)中午 12:00 註冊組截止收件，但若在 5/8 之後所參加的比賽，在審查會議之前仍可補交得獎的獎狀。

A、家長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班導師。證明文件：獎盃、獎牌、獎狀等正本，並繳交影本或 A4 列印之照片，依序裝訂。獎盃、獎牌、獎狀正本於各班導師審查後歸還。

B、由級任導師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無誤將申請資料送註冊組，每個社團最多可提報 2 人為候選人，土城國小團隊如下，體育類：棒球隊、田徑隊、射箭隊、躲避球隊。藝文類：舞蹈社、管樂團、弦樂團、合唱團、琵琶社、硬筆書法社、美術社。若有參加二項以上社團而要參加遴選的學生，請擇一團隊送件審查。

C、若無參加任何團隊而想參加遴選的學生，亦可在備齊證件後交由級任導師，由導師審查相關文件，審查無誤將申請資料送註冊組。

3、第三階段：115/05/15(五)中午 1:30，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決定【6】位同學獲得本獎項，並取 2 位備取，會議結束隨即公告於本校網頁。因應新北市教育局規定，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故積分評比結果，單一類別得獎人數將以應得獎人數三分之二為上限，其餘三分之一名額則由其他類別學生依積分高低排序獲得。

4、對評選結果有異議之家長或導師、學生，於 115/05/19 (二)中午 12 點前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並擇期重新審查，若公告結果有誤，報請校長核准後重新公告。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以五、六年級在學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之後)，符合審查項目且有具體事實者

1、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2、全國、全市、板土(土城)區、土城國小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3、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民間單位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4、模範生獎狀，土小自治市長，家事服務獎狀，服務學習獎狀，土小品德之星，榮譽貼紙獎狀，閱讀(旅遊)新手獎、閱讀(旅遊)好手獎、閱讀(旅遊)高手獎、閱讀(旅遊)達人獎，學生體適能獎章。

5、上開未盡獎項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認定。

七、審查標準：

1、基本條件：日常生活表現優良，無不良行為，經導師推薦足堪楷模。

2、若有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型比賽者，將直接列入錄取名單。

3、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不得再兼領其他畢業成績優良獎項。

各項比賽積分彙整表	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 全國賽以上 3-4名	第四至六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全國賽以上 5-6名	全國賽以上 7-8名	
國際性競賽	15	14	13/12	11	10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9	8	7	
全市性	9	8	7	6	/	
板土(土城)區賽	6	5	4	3	/	
全校性比賽	2	1.5	1	0.5	/	
品德典範類	新北市模範生 土小自治市長 2分	土小模範生 1分	家事服務獎狀 0.5分 上限2分	服務學習獎狀 0.5分 上限2分	品德之星 0.5分 上限2分	榮譽貼紙獎 狀0.5分 上限2分
土小閱讀推廣認證 (上限2分)	閱讀(旅遊)達人獎 2分	閱讀(旅遊)高手獎 1.5分	閱讀(旅遊)好手獎 1分	閱讀(旅遊)新手獎 0.5分		
團體獎計分	1. 全國性、全市性、全校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於獎狀影本上加註該生確實參與本賽事字樣，並簽名證明。 2. 計分方式，若參加賽事為團體賽者，以上表名次所獲分數60%計算。 3. 若個人於團體賽中獲得特殊獎項，係因團隊得到冠軍，個人才有機會得到個人獎項，沒有團體就沒有個人，所以以團體所獲分數80%計算。 4. 音樂性比賽中，若擔任分部首席者，雖是提報團體獎項，但以團體所獲分數80%計算。					
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或民間單位舉辦比賽	前三名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每項計0.5分，累計上限5分					

審查說明：

- 1、體育類比賽若為本市「**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視為官方正式比賽，依上表採計分數，未列入「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則視為民間比賽。相關盃賽請參考附件。
 - 2、官方比賽的定義與核定標準：
 - a. 獎狀頒發單位需為**官方機構**，若為一般協會或委員會所舉辦之比賽視為民間比賽。
 - b. **依據獎狀上頒獎人頭銜**評定其比賽等級為全國賽或縣市賽，例：獎項品目為全國賽，但頒獎人為某市長，仍以市賽論積分。
 - 3、經過市賽選拔成為縣市代表隊之比賽方可列為全國賽。
 - 4、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美術比賽市賽得第二名(8分)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10分)，不予累加。(田徑或管樂、弦樂、合唱等比賽因每一次均為不同出賽、演出，故不在此限)
 - 5、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計分標準同上。
 - 6、經評選「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7、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 8、若積分總分”同分”則交由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酌具體事蹟決定排序，若委員會無法依具體事蹟判斷，則抽籤決定排序。
 - 9、若參加賽事為市府或中央委託民間辦理的選手選拔賽，經學務處認定，視同正式比賽，計分標準同上。
-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土城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本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電腦登打列印)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_____	導師 簽名	
具體事 蹟描述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

★獎狀影本請附於本申請表後,依編號順序裝訂,以便審計積分。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頒獎日期 (113.8.1 迄今有效)	個人賽	團體賽 *0.6	家長自 行計算 分數	註冊組 複審計 算分數
例	新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 運動會大隊接力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113.10.20		V	4.2	
例	土城國小閱讀巨星		土城國小	113.03.05	V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累計								

註：申請類別包含：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家長請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註冊組核章：_____